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(05)2254321#718
傳真：(05)2286283
電子郵件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西區志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5339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PE11613_1_21085048612.pdf、114PE11613_2_21085048612.pdf、
114PE11613_3_2108504861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420336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莊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2025/10/21
09:36:2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